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_____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
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明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一批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三批認購價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4.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四批認購價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請按閣下有意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之意向，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獲正式簽署，惟並無作出任何具體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